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2037號

抗 告 人 郭宥昀（原名郭文蓮）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駁回其聲請發還扣押物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212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而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郭宥昀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7、472號判決（下稱第一審判決）判處罪刑及諭知相關沒收、追徵（另

01 有部分判決無罪）後，檢察官及抗告人均提起上訴，檢察官
02 於原審法院表示就抗告人之量刑、遭扣押之現金逾第一審判
03 決宣告沒收之犯罪所得金額而未予沒收及抗告人無罪部分提
04 起上訴，抗告人則表示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法院以
05 114年度上訴字第235號判決部分撤銷改判並諭知相關沒收
06 （且駁回檢察官關於抗告人無罪部分之上訴），檢察官及抗
07 告人俱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尚未確定；又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
08 表）所示之物，雖未經上開2判決諭知沒收，然於判決確定
09 前，相關犯罪事實（含沒收與否所依據事實）、法律適用及
10 犯罪所得之認定均可能變動，追徵數額可能增加，為確保日
11 後審理之需及保全執行，仍有留存必要。因認抗告人聲請發
12 還附表所示扣押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經核尚無違誤。
13 抗告意旨猶執陳詞，徒憑己見，對於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，
14 再事爭辯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17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18 法官 汪梅芬

19 法官 宋松璟

20 法官 何俏美

21 法官 黃紹紘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書記官 陳珈潔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